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茆家靜
電話：02-8512-6321
傳真：02-8995-6603
信箱：mawma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33004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3371_113D2002736-01.pdf、113D003371_113D200273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 2024/02/21 10:54:19 電子公文 交換